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对会计师事务所2025年度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聘请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中汇”）作为公司2025年度财务报告及内部控制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等有关规定，公司对中汇2025年度履职情况进行评估。经评估，公司认为，中汇在资质等方面合规有效，履职保持独立性，勤勉尽责，公允表达审计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一、资质条件

中汇始创于1992年，于2013年度由有限责任公司成功改制为特殊普通合伙制事务所，注册地址为杭州市上城区新业路8号华联时代大厦A幢601室，首席合伙人为高峰先生。中汇经过20多年的探索和积累，成为一家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经财政部、证监会备案可从事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以及具有税务部门和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批准从事专业税务顾问、税收策划、涉税鉴证、纳税情况审查等税务服务资格的AAAAA级大型综合性专业服务机构。

截至2025年末，中汇合伙人数量117人，注册会计师人数688人。上年度末签署过证券服务业务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人数312人。

中汇2025年度经审计业务收入为100,457万元，其中审计业务收入87,229万元，证券业务收入47,291万元。上年度中汇上市公司年报审计项目205家，涉及的主要行业包括制造业-电气机械及器材制造业、制造业-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信息传输、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制造业-专用设备制造业、制造业-医药制造业。

中汇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陈晓华，2001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20年10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20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及复核过17家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计报告。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余亚进，2003年成为注册会计师，1999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审

计，2016年6月开始在中汇执业，近三年复核上市公司和挂牌公司17家。签字注册会计师方赛，2020年成为注册会计师，2015年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业务，2019年11月开始在中汇执业、2019年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近三年签署过1家上市公司审计报告。

中汇及上述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等不存在违反《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

二、执业记录

中汇截至2025年12月31日的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8次和纪律处分1次，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从业人员近三年因执业行为受到行政处罚1次、监督管理措施7次、自律监管措施12次和纪律处分2次，涉及人员46人，未受到过刑事处罚。以上事项不影响中汇继续承接或执行证券服务业务和其他业务。

项目合伙人、签字注册会计师、项目质量控制复核人近三年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监督管理措施，受到证券交易所、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纪律处分的情况。具体情况详见下表：

姓名	处理处罚日期	处理处罚类型	实施单位	事由及处理处罚情况
陈晓华	2025年9月19日	自律监管措施	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审核中心	对在格林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上市申报项目中存在的未对发行人研发及采购内控不规范、研发费用核算不准确等予以充分关注并审慎核查的问题采取约见谈话的自律监管措施

三、质量管理水平

中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会计师事务所的风险评估程序、治理和领导层、相关职业道德要求、客户关系和具体业务的接受与保持、业务执行、资源、信息与沟通、监控和整改程序等八个组成要素方面都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了中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

（一）项目咨询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项目组就公司重大会计审计事项与中汇质量风险管理部资本市场专业技术组及时咨询，按时解决了公司重点难点技术问题。

（二）意见分歧解决

中汇制定了明确的专业意见分歧解决机制。当项目组成员、项目质量复核合伙人或专业技术组成员之间存在未解决的专业意见分歧时，需要履行内核会程序。专业意见分歧的解决记录于内核会意见中。审计项目组就专业意见分歧解决的落实情况记录于审计工作底稿中，经项目质量复核人员复核确认。在专业意见分歧解决之前不得出具报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就公司的所有重大会计审计事项达成一致意见，无不能解决的意见分歧。

（三）项目质量复核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实施了完善的项目质量复核程序，主要包括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及事务所层面的项目质量复核。审计项目组内部复核即在项目组范围内，由项目负责合伙人承担项目组内三级复核责任，负责经理及负有复核职责的其他项目组成员对审计项目执行项目组内一级和二级复核安排；事务所统一安排复核合伙人在事务所层面执行项目质量复核。

（四）项目质量检查

中汇设立审计执行委员会，对质量管理体系的监督和整改的运行承担责任。中汇质量管理体系的监控活动包括：对质量管理体系的设计、实施和运行进行评价；对年度内已完成项目进行质量风险检查；监控内外部检查项目的整改情况；根据职业道德准则要求对事务所及个人进行独立性申报检查；其他监控活动。最近一次年度检查过程中，中汇没有在项目质量检查方面发现重大问题。

（五）质量管理缺陷识别与整改

中汇根据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规范和审计准则的有关规定，在八个组成要素方面均制定了相应的内部管理制度和政策，这些制度和政策构成中汇完整、全面的质量管理体系，在近一年的审计过程中没有识别出质量管理缺陷。

综上，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勤勉尽责，质量管理的各项措施得到了有效执行。

四、工作方案

2025 年年度审计过程中，中汇针对公司的服务需求及实际情况，制定了全面、合理、可操作性强的审计工作方案。

审计工作围绕公司的审计重点展开，其中包括货币资金、应收账款、存货、固定资产、营业收入、营业成本等。中汇制定了详细的审计计划与时间安排，并且能够根据计划安排按时提交各项工作，充分满足了公司年度报告披露时间要求。

五、人力及其他资源配备

中汇配备了专属审计工作团队，核心团队成员均具备多年上市公司审计经验，并拥有中国注册会计师等专业资质。

中汇的支持团队包括估值、精算、信息系统审计、数据审计、内控、税务、法务合规等多领域专家，且后台技术专家全程参与对审计服务的支持。

六、信息安全管理

中汇制定了涵盖档案管理、保密制度、突发事件处理等系统性的信息安全控制制度，在制定审计方案和实施审计工作的过程中，也考虑了对敏感信息、保密信息的检查、处理、脱敏和归档管理，并能够有效执行。

七、风险承担能力水平

中汇已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要求投保职业保险，购买的职业保险累计赔偿限额为 3 亿元，职业保险购买符合相关规定。

恒力石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 4 月